

平安渔业 滨海扬帆

张熊

江苏省滨海县渔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滨海县高度重视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落实海洋渔业安全监管的各项有效举措，不断探索渔业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17年以来，滨海县先后荣获“江苏平安渔业示范县”“盐城市平安渔业先进县”等称号。

提高思想认识

筑牢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渔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抓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全面促进企业、船东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滨海县始终把渔业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渔民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意义。一是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的得力措施。企业法人、船东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通过加强企业、船东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的重要依据。实施海洋平安渔业标准化建设考评，将企业、船东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地区海洋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渔业船舶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三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深入开展海洋平安渔业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促进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严格生产管理

有效防范和排除渔业安全隐患

一是加强渔船管理。对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的渔船，实行先检查、后许可的许可方式，强化对渔船的安全监管。同时采取登船签证的办法，强化服务，本港渔船进出港报告率达75%以上。严格按照渔船检验规范要求，落实船检责任，渔船登船检验率、受检率100%，做到应检尽检、一船不漏。在检验的同时，要求渔船配足配齐检验合格的渔船通讯、导航、消防等安全设施。按照船舶功率大小配备相应的AIS、CDMA、北斗等船载信息终端，定期开展检查，着重检查安全设备和职务船员配备、渔船签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渔船处于适航状态。二是规范渔港管理。规范渔港管理，完善《港章》，依港管船，依船管人，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行使渔港法规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力。明确港区内码头业主和涉渔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海警、边防部门不断加大治安力度，努力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渔船进港避风、补给、鱼货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三是强化船员管理。按照船员培训三级资质标准，船员培训中心负责五等以下职位船员的培训工作，依据船员考试与发证规则，规范职务船员管理，实行“一证一档”制，并有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务船员、普通船员培训，建立职务船员培训档案和船员安全教育台账，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管理培训实现全覆盖。

坚持多措并举

不断提高渔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渔业安全投入力度。该县将渔业安全投入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强化装备建设，提高海上救助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制定并完善《海上渔业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总预案要求，建立《防抗热带风暴应急预案》《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建立渔业应急通讯网络，值班电话有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簿；遇有主要气象、海浪、海上实弹演习信息，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发送到定位手机和渔船信息终端。一旦海上发生突发性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启动相应的预案，渔政船处于24小时准救助状态，严格执行应急备航制度，积极参与救助行动。三是强化科技运用。按省主管局要求，足额配备了北斗终端、AIS避碰系统、CDMA定位手机等，全部实现渔业安全通信平台实时监控。四是加强质量控制。研究出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明确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内容、重点任务、管控措施和具体要求。每年4、5月份，在全县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月行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加大投入品监管和抽样检测力度，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规范水产育苗场、水产品无公害生产基地的生产行为。五是加强生态保护。近两年来，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不断完善和加强执法管理，强化许可管理和伏季休渔制度，认真实施最小网目尺寸制度，清理整治“浮子筏”，严厉打击“三无”渔船、电力捕鱼等严重违法行为，使沿海渔业生态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强化制度建设

不断创新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手段

一是实行渔业安全重点监管制度。把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人为产生安全隐患渔船及涉渔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重点监管期间，重点监管对象必须定期向渔政部门、所在镇区、村居报告渔业生产动态，经联合考核合格后，变为一般管理对象。对乡镇船舶拒不服从管理，违规入韩捕捞，决定予以注销证书。二是实行渔业安全管理“定人联船”制度。该县探索建立了海洋渔业管理责任包干制度，涵盖全县所有海洋渔船、涉渔企业，将安全管理责任按管辖区域分片落实到相关编组、具体渔政人员，大队分管负责人、机关联系人，并层层签订责任状，实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三是实行渔船管理台账制度。在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渔政监督大队要求所有渔政人员建立渔船管理日台账，结合日常检查、抽查、专项行动，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渔船管理记录本”上，一船一本，一日一记，一月一交流，一季度一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监管漏洞。四是实行安全监管信息员制度。从村居、渔业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中筛选部分人员，作为安全监管信息员，健全渔业安全管理网络，收集整理安全隐患信息，落实整改措施，专门人员负责跟踪整改，提高安全隐患发现率和整改率。五是实行安全执法检查回访制度。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落实处罚措施和整改要求外，不定期到渔民家中和涉渔企业，对管理对象进行回访，了解整改情况和生产中的困难，帮助解决普遍性突出问题，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水平。